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光伟	8	3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在会中积极参与审议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经过客观谨慎思考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 （二）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已回购未售出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会秘书一职。因公司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且在 2021 年受到了广西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分，对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带来一定难度，目前暂时未能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提名工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较为稳定，无其他新增、补选需求。

### 四、 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汇报、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基于自身在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给予相应督导及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二）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三） 密切关注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展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以及王安祥的还款承诺和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偿被占用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不断扩大，建议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七、 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 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八、 总结及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作出了应尽的责任。

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的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相关工作重点，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卢光伟

2022 年 4 月 28 日